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施加之上限，數目為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倘於其後作出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更新10%一般上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該等股份的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新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8,656,150股股份，即最多為96,865,615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8,656,150股股份，即最多為193,731,230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就更新10%一般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10%一般上限已曾經更新過四次。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最多27,3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現有10%一般上限為85,636,6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最後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自最後更新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授出若干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若干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認購最多82,636,675股股份，佔現有10%一般上限約96.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27,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8,656,150股股份。倘10%一般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68,656,150股已發行股份予以更新，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數目上限最多為96,865,61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得以維持靈活性，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在有需要時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羅致新僱員，就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基於該等原因，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何詢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何詢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各自應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小林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何詢先生、何俊傑博士、劉小林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猶如董事乃控股股東)而須作出披露之利益衝突。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所按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8,656,15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968,656,15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最多達96,865,6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小林先生間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66%，其由Genius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ead Limite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撇除劉小林先生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則劉小林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74%。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00	1.40
五月	1.72	1.27
六月	1.83	1.57
七月	1.80	1.50
八月	2.14	1.73
九月	1.99	1.66
十月	1.80	1.56
十一月	1.97	1.65
十二月	1.95	1.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94	1.69
二月	1.87	1.69
三月	1.83	1.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1.6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6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6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4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2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2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80,000	1.68	1.68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80,000	1.68	1.68
	<u>5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何詢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何先生為深圳市衛光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80.SZ），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

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4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何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2.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4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根據何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何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博士目前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何博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何博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3.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8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股本基金的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劉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25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58,580,546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4.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執行董事

Wang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Wa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Wang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Wang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66,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Wang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Wang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何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俊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Wang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之規限下及前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